



#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总第 1546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主要包括：(a)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深圳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523,920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b)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以及(c)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8/af457292f76b41fa82ce5a0445b0f0b1.shtml>

## 社保

###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4043/content.html>

## 海关监管

### 3. 《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以及(b) 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61472/index.html>

## 市场监管

### 4. 《2024 年度食品经营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印发上述《计划》，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检查主体为全市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单位、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食品经营单位、已发放登记证的食品小摊贩、食品相关产品销售单

位；(b) 风险分级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风险分级；以及(c) 明确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491208.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491208.html)

## 就业创业

### 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续写“松绑”放权新篇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突破。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9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家生力军作用、强化企业家正向激励、加大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及打造一流企业家队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8/t20240826\\_6506515.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8/t20240826_6506515.htm)

### 6. 《港澳青年大湾区内地九市创业懒人包》及《创业法规政策汇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创业懒人包》及《创业法规政策汇编》，当中介绍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创业环境、创业政策、创业活动以及生活指南，涉及创业基地、创业大赛、创业补贴、公司注册、税费减免、创业贷款、衣食住行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book.yunzhan365.com/wgvmz/zoqd/mobile/index.html>

➤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start\\_up\\_business.pd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start_up_business.pdf)

## 中小微企业

### 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向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10 方面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企业智改数转、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开展精准服务、打造优质中小企业培育链条及加强要素保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8/t20240826\\_4881281.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8/t20240826_4881281.htm)

### 8.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江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合作银行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补偿资金专门用于对本市内合作银行为本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以及(b) 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非淘汰类且

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的中小微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qzcgd.gov.cn/sqzcg/m/cms/policy/policyinfo/nfsheqizcyw806512>

## 科技创新

### 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

商务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要求：突出智能化方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商贸流通、新型消费等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生活、智能商圈、AI 电商等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等。突出数字化方向，推动传统商业在线线下融合发展，商业大数据、商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以及(b) 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引领技术在商业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新技术推广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重点商业领域研制对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标准，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31\\_6492989.htm](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31_6492989.htm)

###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程》。主要内容包括：(a) 对深圳市企业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技术创新类项目，予以专项资金资助的制度性专项计划；(b) 本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的扶持方式为事后资助；以及(c)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费用范围和标准、资助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26/post\\_11526736.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26/post_11526736.html#3115)

### 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

(a)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及港资外资金融企业集聚。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后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持牌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给予 1,200 万元奖励；(b) 鼓励在前海筹备设立持牌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子公司。对由港澳和境外银行（含虚拟银行）、港澳和境外保险公司（含虚拟保险）、符合条件的港澳证券公司或由上述公司的母公司发起，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1% 以上的前海合作区金融科技子公司，按照实收资本奖励：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c) 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创新发展。支持深港金融行业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行业组织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d) 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对首次入选前海与香港金融科技企业名录的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e)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支持前海融资租赁集聚区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3/content/post\\_11527241.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3/content/post_11527241.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27301.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27301.html)

## 12.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列表、负面列表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实施清单制管理，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列表（鼓励列表）、负面列表（负面列表）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列表（正面列表）；以及(b)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 27 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6143&itemId=926&generaltype=0>

### 跨境电商

## 13. 《广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麒麟”企业申报指南》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麒麟’企业（B2B 和 B2C 平台、第三方服务企业），对首次进入名单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b) 申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广州市内实际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活动，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的跨境电商 B2B 和 B2C 平台、第三方服务企业。其中，第三方服务企业指为跨境电商行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物流仓储、供应链、营销运营、跨境支付、咨询、培训教育、软件服务的企业；以及(c) 明确了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9806883.html](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9806883.html)

## 加工贸易

### 1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外贸稳增长资金稳步提升加工贸易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广州从事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企业 2024 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000 万元（含）以上；(b)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研发、制造、营销、服务等方面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根据评审专家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评分情况，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以及(c) 支持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9822894.html](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9822894.html)

## 物联网

### 15. 《广州市推动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建设 2 个以上物联网产业相关的特色园区，培育不少于 150 家物联网相关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形成 30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物联网应用典型案例，技术改造投资实现倍增；(b) 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有序推动智慧灯杆试点，强化 5G 网络站址供给和支撑智能网联汽车等路面应用发展；以及(c)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建立健全自动驾驶法律法规，培育自动驾驶出行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建设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探索推进全市全局开放自动驾驶商业化示范运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817815.html](http://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817815.html)

## 汽车

### 16. 《2024 年海南省加力推进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2024 年 5 月 14 日前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不含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凭在海南省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按照“每转让一辆旧车并购买一辆新车可享受一次补贴”原则，根据购买新车金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给予个人消费者相应的一次性购车补贴；以及(b) 申报时间：补贴申请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应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受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503/202408/ad156f409c5f4f55a3bdf3fca22d8d71.shtml?ddtab=true>

## 知识产权

### 17. 广东公布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和香港知识产权问询点信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上述资讯。主要内容包括：(a) 公布广东建设的 19 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和 21 个香港问询点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以及(b) 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主要负责本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申请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商标受理业务咨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R8sjmChH10wWYbDT\\_hQVWw](https://mp.weixin.qq.com/s/R8sjmChH10wWYbDT_hQVWw)

### 18. 《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 ( 2024 年 ) 》

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发展办法 ( 2024 年 ) 》，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散杂货船运输、集装箱运输和相关航运物流企业的扶持，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相关航运物流企业包括从事货物运输，船代货代，航运综合服务等业务的企业；(b) 航运企业在运力规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自 2024 年度起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落籍海口，可按以下奖励补贴标准申请落籍补贴，补贴分 3 年平均发放：船龄 10 年以内的每载重吨补贴 80 元，船龄 11 年以上的每载重吨补贴 60 元；以及(c) 鼓励航运企业新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不满 3 年的航线，均可享受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zcfg/szfxzgfxwj/202407/t1370215.shtml>

## 网络微短剧

### 19. 《深圳市促进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首次纳入深圳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统计的网络微短剧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网络微短剧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b) 鼓励来深取景拍摄。支持网络微短剧剧组在深圳取景，在深圳取景不少于 5 处并充分展现深圳城市形象或促进深圳旅游宣传推广的，作品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后，按作品传播热度、美誉度和触达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以及(c) 支持组建网络微短剧联盟，加大深港合作力度，推动网络微短剧行业创新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3/content/post\\_11527151.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3/content/post_11527151.html)

## 其他

### 20. 《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及《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和《暂行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深圳和福州等 8 个城市，各设立 1 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b) 旅客在市内免税店购买免税商品不设购物限额，但应当符合海关关于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8/t20240827\\_394262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8/t20240827_3942620.htm)

### 21. 《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请，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申请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兑现事项列表和申请指南，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以及(b) 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angjiang.gov.cn/yjfgw/gkmlpt/content/0/802/post\\_802927.html#1132](http://www.yangjiang.gov.cn/yjfgw/gkmlpt/content/0/802/post_802927.html#1132)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将医疗器械研制与创新纳入发展重点，

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医疗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b) 国家实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依法承担责任；以及(c) 明确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医疗器械研制、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进出口及医疗器械使用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40828155857156.html>

### **2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含）内。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粤港澳研究基地建设，对港澳知名社会智库、港澳高校举办的智库，按照申请标准的 1.2 倍予以支持，支持金额上限与其他智库机构一致；(b) 本办法支持的智库，主要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及(c) 明确支持对象、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8490>

### **24.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对重点实验室予以支持。资助方式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奖励补助。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用于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等；以及(b) 明确申请指南、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资助金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hdjlpt/yjzj/answer/38508>

## 25.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本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规定；(b)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c) 明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并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6117&itemId=951>

## 26. 《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就上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9 月 16 日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整车向新能源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新能源（含混合动力）新车型加速量产。对于新上市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量产车型，按不同品类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 亿元；(b) 加强穗港澳三地在汽车研发、生产、消费、回收利用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吸引国际汽车人才来穗发展，持续吸引外商投资。争取广深佛莞惠等湾区城市强化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互认、基础设施共建等战略合作，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圈；以及(c) 发挥 300 亿元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推动整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战略布局新兴领域、国际化运营等重大投融资项目落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8350>

## 27. 《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阳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自挂网之日起 30 日内。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范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b) 列入本办法奖励对象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以及(c) 明确对已上市公司再融资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angjiang.gov.cn/hdjlpt/yjzj/answer/38287>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7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51,652.1	+13.9%	83,040.7
2.1 出口	33,621.6	+12.6%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5,923.6	+14.4%	10,137.9
2.2 进口	18,030.5	+16.5%	28,654.2

(\*为 2024 年 1-6 月累计数)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7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1,501.9	+4.6%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4,013.3	+11.1%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579.5	+19.3%	2,312.8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9月6日起扩展至广州市南沙区和东莞市

香港特区政府8月28日公布，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中山一院南沙院区）和位于东莞市的东莞东华医院（东华医院）将由9月6日起开展「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令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可以使用香港长者医疗券的服务点增至九个，全面开通去年《施政报告》公布的试点计划。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中的「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新功能，亦将由同日起扩展至早前已开展「试点计划」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一院）和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陈星海医院），便利香港市民安全地跨境使用电子健康纪录，以获取更连贯的护理服务。

医疗券计划于2009年推出，现时资助每名年满65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每年2,000元的医疗券（累积上限为8,000元），让长者选用最切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有关计划的详情，市民可浏览医疗券计划网页（[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或致电医疗券计划热线（2838 2311）查询。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 eixin.qq.com /s/8GrU6519 KmYKXtLfH4 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5 日 · 9:00- 12:15	2024 粤港知 识产权与中 小企业发展 ( 中山 ) 讲 座	中山 : 中山 利和希尔顿 酒店 4 楼大 宴会二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知识产 权局 ) 、中山市 人民政府、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协办 单位	<a hre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seminar_20240905_sc.pdf">https://www. gdeto.gov.hk/ filemanager/ pdf/seminar_ 20240905_sc. pdf</a>
2024 年 9 月 11-13 日	HCE2024 广 州国际健康 产业博览会	广州 : 广交 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a href="http://www.hceexpo.com/">http://www.hcee xpo.com/</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13-15 日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a href="https://www.citie-gd.com/">https://www.citie-gd.com/</a>
2024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a href="https://www.cantonfair.org.cn">https://www.cantonfair.org.cn</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6 日 15:00-17:00	新型工业化快速开拓电商业研讨会	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1 楼 122 室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周小姐 电话：852 2788 5625 电邮： kittychow@hkpc.org
2024 年 9 月 11-12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30-17:00	品牌『智』 胜研讨会 2024 锻造香 港「新质品 牌力」	香港湾仔博 览道 1 号香 港会议展览 中心地下	香港品牌发展 局、香港特区政 府工业贸易署等	<a href="https://home.hktdc.com/sc/factsheet/MC4zMjEzNjlx_Branding_To_Win_S_24">https://home.hktdc.com/sc/factsheet/MC4zMjEzNjlx_Branding_To_Win_S_24</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 2024 下半年 )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mailto: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51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